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孔慶偉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18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慶偉先生和賀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他筭先生、孔祥清先生、朱可炳先生、孫小寧女士、吳俊豪先生和陳宣民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2017 年度

目錄

一、基本信息.....	1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1
三、主要指標.....	1
四、實際資本.....	2
五、最低資本.....	2
六、重大事項.....	3
七、風險治理和風險策略.....	3
八、集團特有風險的識別與評估.....	4

一、基本信息

(一) 註冊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 190 號交銀金融大廈南樓

(二) 法定代表人

孔慶偉

(三) 經營範圍

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各類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

(四) 償付能力信息公開披露連絡人及聯繫方式

連絡人姓名：李博

辦公室電話：021-33961165

電子郵箱：libo-091@cpic.com.cn

二、集團股權結構和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一) 集團各成員公司股權或控制關係

有關本公司各成員公司的股權或控制關係情況已在本集團 2017 年年度報告中披露。

(二) 成員公司增減變動情況

報告期無成員公司增減變動。

三、主要指標

項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80%	288%
核心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26,199,874	23,138,90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4%	294%
綜合償付能力溢額（萬元）	20,911,589	18,826,565

四、實際資本

項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實際資本（萬元）	32,288,159	28,551,249
核心一級資本（萬元）	31,888,159	28,001,249
核心二級資本（萬元）	-	-
附屬一級資本（萬元）	400,000	550,000
附屬二級資本（萬元）	-	-

五、最低資本

項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最低資本（萬元）	11,376,570	9,724,684
其中：量化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11,376,570	9,724,684
1) 母公司最低資本	-	-
2) 保險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11,376,570	9,724,684
3) 銀行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4) 證券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5) 信託類成員公司的最低資本	-	-
6) 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	-	-
7) 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	-	-
8) 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	-	-
控制風險最低資本（萬元）	-	-
附加資本（萬元）	-	-

注：集團層面可量化的特有風險最低資本、風險聚合效應的資本要求增加、風險分散效應的資本要求減少、控制風險最低資本、附加資本尚待保監會另行規定。

六、重大事項

報告期無重大投資損失，無重大對外擔保，無所屬子公司、合營企業出現財務危機或被其他監管機構接管。

七、風險治理和風險策略

1· 集團公司風險治理結構和情況

集團公司董事會對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履行風險管理職責。2017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了7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公司管理層確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集團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全面風險管理工作，下設合規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由首席風險官擔任主任，為公司風險與合規管理專業議事機構。2017年，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委員會召開了8次會議，會議議題合計36項。

集團公司設立風險管理部，牽頭負責風險管理的日常事務。主要保險子公司均設立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日常的風險管理工作。其他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也明確了風險責任人及兼職風險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并保持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2· 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總體策略及其執行情況

集團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策略是：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通過建立健全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風險管理流程，採用先進的風險管理方式和手段，實現效益最大化，支持與促進公司經營目標和戰略規劃的實現。

2017年集團公司修訂了風險偏好聲明和風險容忍度，并制定了風險限額體系。2017年度，集團公司及保險類子公司的風險偏好與限額執行狀況良好，并且按季向集團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八、集團特有風險

（一）風險傳染

本公司根據監管要求，在業務運營和人員管理、資金管理、信息系統、規範內部交易及其他各方面均建立了一定的風險隔離機制，有效防範相關風險在集團範圍內的擴散和放大，將傳染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

（二）組織結構不透明風險

作為上市保險控股集團，本公司股權結構清晰，公司治理結構完備，業務類型上以保險業務為主、其他相關業務為輔，有效防範了因組織結構不透明而導致保險集團產生損失的風險。

（三）集中度風險

本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在集團層面以及各主要保險成員公司層面定期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不同類型的集中度風險，包括投資及再保交易對手集中度風險、保險業務及非保險業務集中度風險、投資資產集中度風險等，有效防範了單個風險或風險組合在集團層面的聚合，及對集團償付能力或流動性產生實質性威脅。

（四）非保險領域風險

本公司重視非保險領域風險的管理，嚴格遵照相關監管規定，積極防範和管理在非保險領域投資方面，以及非保險成員公司的經營活動對保險集團及其保險成員公司償付能力的不利影響，保障保單持有人利益。